

114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試辦方案一甄選類

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(NSTC-GRF)

Pilot Program-- NSTC Selection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科會科字第1120060721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科會科字第113006307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科會科字第1130073142號函修正

一、獎勵目的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下稱國科會）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，獎勵拔尖、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，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特訂定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（下稱本方案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預計於114年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（下稱就讀學校）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（於114年2月或114年9月取得新生學籍）。

三、獎勵名額

由申請人自行研提資料並勾選重點研究領域後，完成線上送件，經國科會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，依國家發展及培育人才需求，擇優獎勵名額最多不超過400名，依審查結果而定。

四、獎勵金額及期限

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
五、請領資格

- （一）申請人所送文件，經專業學術審查獲得通過，國科會將函發核定函即代表申請人獲得獎勵資格，惟須於114年

取得博士班入學資格，並依所就讀之學校規定期間註冊入學就讀。就讀後國科會將授予受獎人「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(NSTC-GRF)」頭銜及頒發證書。後續由就讀學校向本會請領獎學金。

(二)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1.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2. 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3. 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4.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六、申請文件及送件程序

申請人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登錄(<https://arspb.nstc.gov.tw/NSCWeb/slogin.jsp>)並上傳下列文件。線上繳交送出後，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：

1. 資料表
2. 申請書(不得超過10頁)

(1)個人簡歷

- A.修讀博士班動機及修讀專業領域之理由。
- B.過去學習歷程簡介，可包含著作目錄（學位論文、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、技術報告等）或研發成果應用績效（專利核准、授權件數、智財權或技轉之件數或金額等）或獲獎紀錄。

(2)研究計畫

- A.未來修讀博士班預計研究之主題
- B.研究目的及背景
- C.研究方法及步驟

D.預期完成項目及成果

E.參考文獻

3. 學歷證明文件

4.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

5.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(如語言能力證明或推薦信)。

七、 審查作業

(一) 以申請人學術表現、發展潛力、參與計畫經驗、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，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。審查評分項目如下：

1.個人簡歷：修讀專業領域之理由及過去學習歷程簡介。(占40%)

2. 研究計畫：未來修讀博士班預計研究主題之創新性；研究計畫內容完整性、可行性，及對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。(占40%)

3. 研究能力、研究專長與重點研究領域之關聯性。(占20%)

(二)自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，並核定公布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

八、 獎學金請領

獎學金每學年分二期撥付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具獎勵名冊並檢附領款收據(溯自受獎人114年註冊入學成為博士班一年級生起應領之獎學金，併入首期請領)依國科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請領。

九、 執行考核

受獎人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，國科會得向就讀學校追回該部分之款項。

受獎人每學年之續領資格依就讀學校訂定獎勵規定進行審

查，並須持續配合國科會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，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。

十、 實施期程

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，俾能配合政策需求，適時調整方案內容，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。